

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-5 樓

電話：(02)2321-4261

經辦：黃小姐 分機：734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（請分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(97)統計風控字第 703527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 貴屬得提高授權最高保證成數之授信單位名單如附件，重新核定之授權最高保證成數適用期間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，請查照並惠轉 貴屬各授信單位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依本基金「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核定成數要點）第五點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本基金核定成數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規定，各授信單位以授權方式送保之授信案件，其適用之授權最高保證成數以查覆日為準，但 96 年 3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授權保證額度者，尚未重新辦理查詢，則以授信核准日為準。

三、授信單位以授權方式送保之案件，其最高保證成數除應符合核定成數要點之約定外，並應符合 貴我雙方其他送保有關約定。

正本：台灣土地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、京城商業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、陽信商業銀行、聯邦商業銀行、慶豐商業銀行

總經理